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能

二、内设机构设置及编制

第二部分 2021 年度一般债券存续期间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2021 年度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黑龙江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的职能部门，主要职能是：

（一）负责宁安工业园区规划、建设、经营、管理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宁安工业园区财源建设。

（三）制定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，开展项目招商及服务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园区产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，推行园区产业经济行业自律、规范行业行为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。

（五）搞好园区开发建设的综合协调、督办市场公平竞争。

（六）督导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园区经济发展、党的建设的意见、指示、决策。

二、内设机构及编制

根据上述职责，黑龙江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 4 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招商办、财务室、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。核定行政编制 6 名，事业编制 13 人，其中在职 7 人。

第二部分 2021 年度一般债券存续期间情况说明

一、一般债券使用情况

2020 年，单位申请食品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般债券资金 4000 万元，截止到 2021 年末，该项目共使用债券资金 851.97 万元。债券支出主要是土地费用及前期工程费。债券结存 3148.03 万元，结存部门财政局。该债券已经申请报告，计划由财政收回。

第三部分 2021 年度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单位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，项目名称为宁安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，截止到 2021 年末，财政下达资金 500 万元，项目单位支出资金 0 万元。债券结存 4000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部门结存 3500 万元，主管单位黑龙江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结存 500 万元。

截止到 2021 年末，项目暂未完工，项目一期厂房钢结构已上盖，外墙粉刷 80%，玻璃已安装 60%。三期厂房、四期办公楼基础完成。

截止到 2021 年末，暂未形成项目收益及对应的相应资产。